



F-STONE

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WS2025-LQ53

采购项目：路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服务外包
(二期) 项目

采购单位：台州市路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州市路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现就其路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服务外包（二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JWS2025-LQ53

二、招标项目概况：

标段	项目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1	路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服务外包（二期）项目	2 年	280 万元 /两年	280 万元/两年	2025 年 6 月 21 日-2027 年 6 月 20 日共两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在第一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根据财政部令 102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结合中标人履约表现，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包含招标文件要求范围内的街面市容秩序维持、街面设施巡查管理等服务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在资格证明文件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持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的时间、方式：

-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3、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4、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6、未进行供应商资格报名或登记（含网上报名登记）的供应商，应视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般不得提出质疑，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受到限制、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不能参加报名或登记的除外。

五、投标说明：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30&articleId=ZoGATz0%2FwUdM7eXAIXLAyg%3D%3D&utm=luban.luban-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1.58e482b00f1311eea8dfcb72d7241801>）。

3.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30&articleId=8usMobfHBXp2GJnj0IZ0EA%3D%3D&utm=luban.luban-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3.b52770000f1311eeb3d92762a180ef93>，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组成、份数、密封、效力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还可以提供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5.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5.2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数量均为 2 份（一正一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须分别密封封装，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未分别密封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为无效。

5.3 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需分别密封，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送达（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交到开标地点；

②采用邮寄方式（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单位、项目名称、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代理机构作接收登记工作），邮寄接收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地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 576 号二楼，联系人：金老师，电话：0576-88781913。）。）。

5.4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5 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

文件、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5.6▲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2025 年月日上午 09:30 整

七、投标及开标地址：台州市路桥区财富大道 999 号区政府商城办公区（商城国际）五楼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二）。

八、相关注意事项：

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按规定的时间提出，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不予受理、答复。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根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项目相关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4.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电脑及 CA 解密设备自备。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徐名峰、高琳；联系电话：15088711407；

质疑接收人：徐少媚；联系电话：0576-88785265；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石路 318 号中国（杭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 512 室；

2、采购人：台州市路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联系人：徐先生；联系电话：0576-82516811。

质疑接收人：郑先生；联系电话：0576-82516816。

地址：台州市路桥区腾达路 1991 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监督绩效管理与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王先生；监督投诉电话：0576-82517851；

地址：台州市路桥区西路桥大道 58 号。

4、银行（中标项目贷款咨询）

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及自身需求向以下银行申请企业贷款，利率从优。

序号	银 行 名 称	政采贷年利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4.80%	徐剑鸿	15167671223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3.8%起	倪 昊	15968680259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3.85%起	丁道兵	13606668045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4%	车 斌	13750661198
5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8%	黄红芹	13968689000
6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8%	冯观凤	17858683988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4.35%起	沈丹华	13306566969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3.80%	刘鲁浙	15968662111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4%起	蒋 峰	13586088395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4.15%起	曹筱婕	18105768199
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6.75%	庄道勇	13867611023
1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5.65%	林 春	13858687790
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7%	李俊丽	15906861025
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5%-6%	李诚杰	13395745558
15	浙江台州路桥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0%	金根灵	13157608788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2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无。
3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还可以提供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 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 U 盘形式提供。 3.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数量均为 2 份（一正一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密封封装，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未分别密封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为无效。 4. 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5.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5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5 年月日上午 09:30 整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北京时间 2025 年月日上午 09:30 整 地点：台州市路桥区财富大道 999 号区政府商城办公区（商城国际）五楼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二）。
7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提交合同金额的 1%作为履约保证金，双方签合同同时商定以保函、现金、电汇或履约保险形式，在合同履行完成验收合格后满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8	实质性条款	带“ ▲ ”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演示或现场踏勘	无。
10	节能环保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11	样品	无。
1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	
13	其它	1、各供应商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携带CA自备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养护与维护服务等。
-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 1、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疑问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

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

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相关原件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期将不予接收（原件放置在档案袋中，可不用密封）。原件仅作为核查复印件真实性之用，如仅提供了原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复印件，不予认定投标文件中具备该份资料。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 （1）投标声明书；
-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 （8）持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 （1）投标人情况介绍。
- （2）投标方案描述：
 - A.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项目功能设计完备、对系统各组成部分等功能进行准确的分析，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 B.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针对本项目成立的服务（部门）机构的详细介绍、服务（部门）机构总负责人，一般及专业技术力量配置等）。
 - C. 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和措施。
- （3）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 （4）投标人通过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环保体系、自主创新相关证书等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 （5）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7) 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

A. 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详细介绍（包括地理位置、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联系电话等）。

B.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技术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时间、技术培训方案等）。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 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 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 投标报价为有关本项目开展所需的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各种补贴、奖金等）管理、风险、保险、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4)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如有）。

(5) 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3)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①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还可以提供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1) 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1.2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进行，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3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 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 U 盘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

(3)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数量均为 2 份（一正一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须分别密封封装，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未分别密封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为无效。除报价文件外其余一律不准出现数字报价。如有不同标段，请按标段号分别装订，密封要求同上。

I 电子投标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法人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温馨提醒：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需要投标人联系浙江汇信科技有限公司（400-8884636）等相应公司进行处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

3. 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 U 盘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

II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1. 所有纸质投标资料应按投标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活页装订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3. 投标人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密封封装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未分别密封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为无效。请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投标单位公章或投标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组织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 项目如分标段，各标段投标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上述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5. 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相关原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期将不予接收（原件放置在档案袋中，可不用密封）。原件仅作为核查复印件真实性之用，如仅提供了原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复印件，不予认定投标文件中具备该份资料。

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署或盖章。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7.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盖章，投标人应写全称。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8.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邮寄至公告规定的地点。备份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开标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次招标采用先评审商务资格和技术服务方案，后公开并评审报价的办法实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二）开标程序：

- 1、开标会由招标项目负责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对投标人进行签到验证。

4、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

5、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6、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7、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汇总分；

8、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

9、报价文件评审；

10、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报价文件得分；

11、宣布综合得分结果及中标候选人名单；

12、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方法，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投标人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评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政采云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

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信息为准，修正政采云平台上的报价信息；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在指定页面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未在指定页面盖公章、在指定页面无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授权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8、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9、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

10、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3、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

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如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其放弃中标资格，则按本次评标供应商得分排序结果依次替补或重新组织。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4、中标供应商在领取通知书之后，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中标供应商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若中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5、招标代理费用：招标代理费用按照下列表格中服务类别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中标方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日内一次性付清。（户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号：1202003209900014176；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潮王路支行）财务电话：0571-88271625。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100 。

（四）投标人综合得分=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五）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中小微企业的投标价格不做扣除。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推荐二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评分细则	分值
1、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进行评议：（15 分） (1) 针对路桥街道网格化管理、重要点位（管理区域外延 100m 以内）服务方案打分：有明确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中目标任务明确清晰、服务方案切合路桥街道区域实际情况，方案创新先进的得 4.1-5 分；有较明确的服务方案，方案中目标任务较清晰，服务方案内容较明确但未详细展开，方法传统得 1.1-4 分；服务方案不够明确，内容粗略的得 0.1-1 分。 (2) 针对路北街道：重要点位（管理区域外延 100m 以内）服务方案打分：有明确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中目标任务明确清晰、服务方案切合路北街道区域实际情况，方案创新先进的得 4.1-5 分；有较明确的服务方案，方案中目标任务较清晰，服务方案内容较明确但未详细展开，方法传统得 1.1-4 分；服务方案不够明确，内容粗略的得 0.1-1 分。 (3) 针对路南街道：重要点位（管理区域外延 100m 以内）服务方案打分：有明确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中目标任务明确清晰、服务方案切合路南街道区域实际情况，方案创新先进的得 4.1-5 分；有较明确的服务方案，方案中目标任务较清晰，服务方案内容较明确但未详细展开，方法传统得 1.1-4 分；服务方案不够明确，内容粗略的得 0.1-1 分。	15
2、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规范化进行评议：（10 分） 有明确的内部各项管理制度，有明确的质量管理制度，工作职责明确、工作程序规范，工作要求具体切合实际。有具体的员工培训制度，培训时间及培训内容得 8.1-10 分；有较明确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及质量管理制度、制度内容未详细描述得 4.1-8 分；内部各项管理制度不明确且内容粗略的得 0-4 分。	10
3、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保人员的配置、培训以及值班安排方案：针对本项目详细说明项目的整体人员配置的合理及优越性进行评	10

议：（10 分） 配置、培训以及值班安排方案完整、详细、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8.1-10 分；配置、培训以及值班安排方案较为完整、详细、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4.1-8 分；配置、培训以及值班安排方案内容缺失、较难实施的得 0-4 分。	
4、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重要时段、不同辖区重点区域及处理特殊事件具体措施等进行评议：（10 分） （1）路桥辖区：有明确的重难点分析、重难点分析结合辖区不同道路实际展开，对不同时段及区域分别叙述，针对重难点分析提供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得 3.1-5 分；有较明确的重难点分析，分析内容结合实际但解决措施未详细分析，针对性不强得 1.1-3 分；方案内容不够明确，对具体措施描述简略的得 0.1-1 分。 （2）路北辖区：有明确的重难点分析、重难点分析结合辖区不同道路实际展开，对不同时段及区域分别叙述，针对重难点分析提供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得 2.1-3 分；有较明确的重难点分析，分析内容结合实际但解决措施未详细分析，针对性不强得 1.1-2 分；方案内容不够明确，对具体措施描述简略的得 0.1-1 分。 （2）路南辖区：有明确的重难点分析、重难点分析结合辖区不同道路实际展开，对不同时段及区域分别叙述，针对重难点分析提供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得 1.5-2 分；有较明确的重难点分析，分析内容结合实际但解决措施未详细分析，针对性不强得 0.8-1.4 分；方案内容不够明确，对具体措施描述简略的得 0.1-0.7 分。	10
5、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议：（5 分） 对合理化建议描述合理，具有较强可操作性，对采购人实际工作操作有实际帮助的得 3.1-5 分，对合理化建议描述的较为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1.1-3 分，对合理化建议描述简略的得 0-1 分。	5
6、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车辆及相关设备情况进行评议：（15 分） （1）拟派本项目负责人（3 分）：具有退伍军人证的得 1 分，具有人社部门	15

颁发的二级（含）以上保安员（师）资格证书的得 2 分； （2）拟派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8 分）：每有 1 人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三级（含）以上保安员（师）资格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3）配备的服务电瓶自行车（4 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若中标，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的 1 个月内，向采购人出具所有购买的电瓶自行车的发票（设备若为租赁，需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进行备案登记，每提供一辆电瓶自行车得 0.2 分，最高得 4 分。 注：服务团队人员必须是供应商单位在职员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书及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为上述人员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书或社保证明的不得分。	
7、业绩：（2 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供应商承接过类似秩序管理服务外包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注：单个项目不同年份的业绩合同仅计一次得分。	2
8、体系认证证书（3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认证体系证书、环境管理认证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证书覆盖范围为保安服务及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认证体系证书复印件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9、服务质量保障措施（6 分） 服务质量措施明确、具体，能够针对招标需求中服务质量要求逐一提出保障措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得 4-6 分；有较明确的质量保障措施，但内容未一一对应提出得 2.1-3.9 分；方案内容不够明确，未结合具体工作开展得 0.1-2 分。	6
10、评标委员会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增值服务进行评议：（4 分） 其他增值服务根据使用单位实际情况展开分析，具有明显得提升服务水平，	4

方案内容齐全、符合使用单位实际情况的得 2-4 分，其他增值服务内容无实质性的提升服务的得 0.1-1.9 分。未提及不打分。	
总分	80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_1_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预算	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1	路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服务外包（二期）项目	2 年	280 万元 /两年	280 万元/ 两年	2025 年 6 月 21 日-2027 年 6 月 20 日共两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在第一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根据财政部令 102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结合中标人履约表现，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包含招标文件要求范围内的街面市容秩序维持、街面设施巡查管理等服务

二、路桥区城市管理服务外包区域

路桥街道：网格化管理、重要点位（管理区域外延 100m 以内）

十里长街（镇中三桥至卖芝桥头）-月河北街（卖芝桥东路至台州湾）-马铺路（月河北街至泰隆街）-新五金市场东门至老五金市场南门-珠光街-马铺路（珠光街至金鹏小区门口）-珠光街往西 100 米左右南北走向道路。

路北街道：重要点位（管理区域外延 100m 以内）

马铺路（灵山街-北南官大道）、数码街（商海北街-会展西路）、装饰城周边、珠光街（中国银行-西马）、月河北街（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双水路）

路南街道：重要点位（管理区域外延 100m 以内）

花卉路。

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在不增加人次及工作时间的情况下调整外包区域。

三、城市管理服务外包内容

1、街面市容秩序维持：

- 1) 宣传普及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引导、指导管理对象自觉遵守市容环境规定和要求；
- 2) 开展街面市容巡查，对各类市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劝阻，引导当事人进行整改，确保辖区内无流动摊贩点、固定设摊和乱摊乱放现象；
- 3) 协助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市容执法相关工作。

2、街面设施巡查管理：

1) 对沿街店牌店招、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巡查，及时发现“一店多招”、设施损坏和安全隐患，劝导责任人进行维修整改，确保道路两侧门店无跨门经营现象，无乱挂横幅、乱设置广告牌等现象；

2) 对新设置和改造设施的行为，查看相关许可，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阻，必要时告知当事人相关申请受理途径；

3) 对责任人不履行整改或设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3、街道治安维稳：

1) 对街道重点区域（学校、菜场、商圈等）进行定期、定点巡查；

2) 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安排人员维护现场秩序，确保群众人身安全。

4、其他：

1) 参与市容整治联合执法行动。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单位开展城市管理相关治理、保障等工作；

2) 协助相关部门（综治科）处理群众性上访事件，配合做好维稳工作；

3) 发包方交代的其他工作。

四、服务质量要求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容貌标准和路段管理标准，并达到以下市容市貌管理及维护质量要求：

1、街面市容服务质量要求：

1) 劝导、督促沿路单位、店铺和个人严格遵守“门前三包”规定，保持“三包”区域内市容环境卫生整洁有序，做到无出店经营、占道经营、店外作业、乱泼污水、乱倒垃圾、乱悬乱挂、乱晾乱晒、乱贴乱画、乱堆乱放、乱搭乱建等脏乱差现象。

2) 沿路原则上不设摊点；特殊情况经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批准设立的摊点应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达到文明、规范、整洁、有序。

3) 沿路街巷保持畅通有序，各类摊点经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批准可以在巷内指定位置经营，不准超出巷口；无流动摊点占道经营现象。

4) 对辖区范围内主要马路边上机动车辆违规停放进行劝阻、管制，确保机动车停放有序；

5) 对辖区范围内重点区域（菜场、学校、商圈等）三轮车、电瓶车停放进行管制，确保非机动车停放有序；

2、街面设施服务质量要求

1) 户外广告和门头招牌按照规定标准设置，保持整洁、美观、安全；店面门前、人行道、绿化带、花坛游园无条幅、落地招牌及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对破旧损坏、未批先设或不按审批要求设置灯箱、招牌、条幅、宣传点等现象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2) 沿路建筑物装饰装修和建筑工地施工严格遵守文明施工相关规定，设置施工围挡，按照规定处置建筑垃圾，保持市容整洁、道路畅通、文明安全；对未经批准擅自倾倒、堆放建筑垃圾，擅自开墙破路、占道施工作业、占道堆放物料以及车辆抛洒、带泥行驶等违法违章行为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3) 沿路音响器材噪音扰民，小锅炉烟尘扰民、焚烧垃圾及其它破坏绿化的行为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4) 砍伐树木、侵占绿地、在树木上订刻缠绕及其它破坏绿化的行为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3、街道治安维稳服务质量要求

1) 确保辖区范围内无由中标供应商处理不当而引发的群体性信访事件；

2) 调解辖区范围内的群众纠纷，处理好各类突发事件；

4、其他服务质量要求：

1) 管理区域范围内夜间若有突发状况，须无条件配合街道城管做好行政执法工作。

2) 配合街道城管做好管理区域范围内行政执法职权范围内的工作。

3) 确保辖区范围内其它影响市容市貌或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4) 按要求完成发包方交代的其它工作。

五、城市管理服务外包人数及工作时间

辖区	地点	人次	工作时间
路桥	十里长街（镇中三桥至卖芝桥头）	4	7:30—22:00（14.5 小时）
	月河北街（卖芝桥东路至台州湾）、马铺路	3	7:30-17:30（10 小时）

	(月河北街至泰隆街)		
	新五金市场东门至老五金市场南门		
	珠光街、马铺路(珠光街至金鹏小区门口)、 珠光街往西 100 米左右南北走向道路	3	7:30-17:30 (10 小时)
	商城街、南官大道、富士路、银座街	4	20:00-24:00 (4 小时)
路北	马铺路(灵山街-北南官大道)	2	7:30-17:30 (10 小时)
	数码街(商海北街-会展西路)	2	7:30-17:30 (10 小时)
	装饰城周边	1	7:30-17:30 (10 小时)
	珠光街(中国银行-西马)、月河北街(浙江 泰隆商业银行-双水路)	2	7:30-17:30 (10 小时)
路南	花卉路	2	7:30-17:30 (10 小时)
合计		23	

注：▲1、供应商必须按不少于上述人员的数量进行配置，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保安人员要求男性，20-50 周岁之间，初中（含）以上学历。工作责任心强，身体健康，必须服从街道相关部门的日常检查、监督和指导。

▲3、保安人员必须在确定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一个月内全部配置完毕。项目经理必须常驻项目现场。

4、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和保安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提前一个月告知采购人并征得其同意。如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上述要求及报价承诺履行合同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文明劝导服务方式

1、中标供应商开展的区域保序服务作业所需的工具、设备，服装、车辆等装备，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相关市容市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对服务区域进行不间断巡查，发现影响市容市貌和环境秩序的脏乱差现象，应及时宣传、提醒、告知、劝阻。

3、中标供应商不具有行政处罚权，不能没收、暂扣违法行为人的物品或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不能以任何名义对违法行为人进行处罚，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任何费用。

4、中标供应商应坚持服务至上的理念，倡导微笑服务，使用文明劝导礼貌用语，严禁粗言秽语，严禁威胁、辱骂、殴打服务对象。

5、中标供应商应积极参加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在实施劝导服务的同时，须主动捡拾白色垃圾、烟蒂等废弃物；带头遵守城市文明公约，并积极开展便民服务活动，为市民群众起到良好示范作用。

6、在工作中出现管理难题时，可按照规定程序报告台州市路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请求给予支持与协助。

7、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占道经营收取摊位费或保护费，不得借工作之便谋取其它私利，不得参加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七、考核及付款方式

1、考核标准及扣分细则：详见附表 1。

2、付款方式：服务费按月结算，次月 5 日前公布考评结果，次月 10 日前支付。

每月服务费与该月考评结果挂钩：考核方式由区行政执法分局对外包区域进行考核。（1）综合考核分在 90 分以上（包括 90 分）的为优秀，拨付全额月度服务经费；（2）综合考核分在 80（含）~90 分的为良好，以 90 分为基准每扣 1 分扣除月度服务经费的 0.5%；（3）综合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核拨全额月度服务经费的 80%。如连续或累计两个月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该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项目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必须为每位符合国家规定社保（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条件的职工参加保险，并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社会保险参保人员除外）。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或其他劳动纠纷，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2、中标供应商应根据服务区域范围实际情况，建立服务工作机构，拟定服务工作方案，符合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要求的工作时间和工作量，经报采购单位审核同意后落实。

3、若遇如突击检查、上级部门考核、各类创建活动等特殊情况，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做好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服从采购单位指挥，确保辖区范围内无由

中标供应商处理不当而引发的群体性信访事件。

4、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单位的要求统一规范着装、巡查标志、车辆标识等，不得使用城管执法专用标志。

5、中标供应商应定期向采购单位上报阶段性工作计划，建立各类工作台账，实施制度化、规划化管理；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企业形象。中标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

▲6、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九、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供应商”，如不按要求注册的，采购方有权延期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公告，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表 1：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管 理 要 求 和 标 准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1	管理工作要求	定点固守区域和规定的服务时间内不得脱岗	5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2		工作期间要求统一规范着装，注意队伍容貌，自觉维护形象	5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3		工作期间使用文明劝导用语，严禁粗言秽语，严禁威胁、辱骂、殴打服务对象	5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4		服务期间不能以任何名义对违法违规行进行处罚，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5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5	街面市容秩序	街面及道路公共区域无乱设摊位（包括以车辆为载体的流动摊点），特殊情况经街道城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临时摊点（含便民早点摊）应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达到文明、规范、整洁、有序	5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6		沿街商铺无跨门和占道营业、无店外堆物（特殊情况经街道城管部门同意的煤炉、展牌等除外）、无乱倒乱放垃圾以及其他市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5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7		沿街商铺无占用店外绿化、树穴、公共设施放置垃圾容器及扫帚、拖把、簸箕等物品	5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8		户外广告和门头招牌按照规定标准设置，保持整洁、美观、安全；街面沿街店牌无违规店招、户外广告及“一店多招”现象	5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9		劝导、督促沿路单位、店铺和个人严格遵守“门前三包”规定，保持“三包”区域内市容环境卫生整洁有序	5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10		护栏、电杆等道路附属设施及街面建（构）筑物表面无成片乱招贴、乱涂写，街头无散发小广告和无擅自发放宣传品、物品等行为	5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11		对破旧损坏、未批先设或不按审批要求设置灯箱、招牌、条幅、宣传点等现象，能够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和制止	5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12		沿路音响器材噪音扰民，小锅炉烟尘扰民、焚烧垃圾等其他扰民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和制止	5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13		对机动车乱停放及时劝告，对非机动车停放秩序进行协助管理，引导规范停放	5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14	街面设施 巡查	规范掘路、开挖等占道施工，检查相关许可，施工区域周边保持整洁，施工结束后无杂物残留；对未经审批违规掘路、开挖施工的，做到及时劝阻、制止和上报，并告知申请审批途径	5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15		沿路店面装饰装修严格遵守文明施工相关规定，检查相关许可，保持市容整洁、道路畅通、文明安全；对未经批准擅自装修、违规堆放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的，做到及时劝阻、制止和上报，并告知申请审批途径	5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16		对未经审批或违规砍伐树木、侵占绿地、破坏绿化等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和制止、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5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17	校园安保	学生上下学期间，负责校门口执勤，对家长接送车辆的违规停放进行劝阻、制止	5	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18		学校夜间值班时须定时、定点对校园进行巡查，确保校园财物无损失、无破坏	5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19	街道治安 维稳	对辖区范围内的群体信访事件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和制止、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5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20		调解辖区范围内的群众纠纷，及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5	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合计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将由台州市路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调整完善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路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服务外包（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ZJWS2025-LQ53

甲方（采购人）：台州市路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供应商）：

为提高_____区域保序水平，建立全覆盖、全时段的区域保序长效机制，营造整洁有序的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合同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任何一方如有违反，须承担法律责任。签署本合同。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相关情况

1、项目名称：路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服务外包（二期）项目

2、地点及范围：

路桥街道：网格化管理、重要点位（管理区域外延 100m 以内）

十里长街（镇中三桥至卖芝桥头）-月河北街（卖芝桥东路至台州湾）-马铺路（月河北街至泰隆街）-新五金市场东门至老五金市场南门-珠光街-马铺路（珠光街至金鹏小区门口）-珠光街往西 100 米左右南北走向道路。

路北街道：重要点位（管理区域外延 100m 以内）

马铺路（灵山街-北南官大道）、数码街（商海北街-会展西路）、装饰城周边、珠光街（中国银行-西马）、月河北街（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双水路）

路南街道：重要点位（管理区域外延 100m 以内）

花卉路。

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在不增加人次及工作时间的情况下调整外包区域。

3、服务内容：

3.1、街面市容秩序维持：

- 1) 宣传普及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引导、指导管理对象自觉遵守市容环境规定和要求；
- 2) 开展街面市容巡查，对各类市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劝阻，引导当事人进行整改，确保辖区内无流动摊贩点、固定设摊和乱摊乱放现象；
- 3) 协助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市容执法相关工作。

3.2、街面设施巡查管理：

- 1) 对沿街店牌店招、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巡查，及时发现“一店多招”、设施损坏和安全隐患，劝导责任人进行维修整改，确保道路两侧门店无跨门经营现象，无乱挂横幅、乱设置广告牌等现象；
- 2) 对新设置和改造设施的行为，查看相关许可，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阻，必要时告知当事人相关申请受理途径；
- 3) 对责任人不履行整改或设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3.3、街道治安维稳：

- 1) 对街道重点区域（学校、菜场、商圈等）进行定期、定点巡查；
- 2) 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安排人员维护现场秩序，确保群众人身安全。

3.4、其他：

- 1) 参与市容整治联合执法行动。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单位开展城市管理相关治理、保障等工作；
- 2) 协助相关部门（综治科）处理群众性上访事件，配合做好维稳工作；
- 3) 甲方交代的其他工作。

4、人员要求：

4.1、乙方须按以下要求配备人数及工作时间。

辖区	地点	人次	工作时间
路桥	十里长街（镇中三桥至卖芝桥头）	4	7：30—22:00（14.5 小时）
	月河北街（卖芝桥东路至台州湾）、马铺路 （月河北街至泰隆街）	3	7:30-17:30（10 小时）
	新五金市场东门至老五金市场南门		
	珠光街、马铺路（珠光街至金鹏小区门口）、	3	7:30-17:30（10 小时）

	珠光街往西 100 米左右南北走向道路		
	商城街、南官大道、富士路、银座街	4	20:00-24:00 (4 小时)
路北	马铺路 (灵山街-北南官大道)	2	7:30-17:30 (10 小时)
	数码街 (商海北街-会展西路)	2	7:30-17:30 (10 小时)
	装饰城周边	1	7:30-17:30 (10 小时)
	珠光街 (中国银行-西马)、月河北街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双水路)	2	7:30-17:30 (10 小时)
路南	花卉路	2	7:30-17:30 (10 小时)
合计		23	

注：1、乙方必须按不少于上述人员的数量进行配置，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保安人员要求男性，20-50 周岁之间，初中（含）以上学历。工作责任心强，身体健康，必须服从街道相关部门的日常检查、监督和指导。

3、保安人员必须在确定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一个月内全部配置完毕。项目经理必须常驻项目现场。

4、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和保安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并征得其同意。如乙方未按招标文件上述要求及报价承诺履行合同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经费

1、服务经费：合同价为：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 ￥_____元。

三、本次合同期限：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即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四、付款办法、履约保证金：

1、付款办法：服务费按月结算，次月 5 日前公布考评结果，次月 10 日前支付。

2、履约保证金：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提交合同金额的 1%作为履约保证金至甲方指定账户，双方签合同时商定以保函、现金、电汇或履约保险形式，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完成验收合格后满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五、三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 1、提供给乙方本合同所列市容环境服务的范围及资料。
- 2、对乙方街面市容秩序、街面设施巡查、街道治安维稳等进行监督和考核检查。
- 3、按规定核拨给乙方经费。

（二）乙方职责

- 1、由乙方负责的本合同市容环境服务应达到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容貌标准和路段管理标准。
- 2、对本合同项目实施的市容环境服务所需要的一切劳动，材料、车辆、设备和服务与管理等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市容环境服务管理计划及相关措施，按要求及时向甲方上报各类报表及数据，以便甲方进行监督考核。
- 4、乙方根据有关规定，必须为每位符合国家规定社保（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条件的职工参加保险，并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社会保险参保人员除外）。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或其他劳动纠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 5、乙方所使用职工、劳动人员等应按国家规定签订规范劳动合同、工资、待遇等应达到台州市最低标准和要求，甲方定期检查发现未订合同或没有达到工资待遇的，将在考核中扣分，并责令乙方改正。
- 6、乙方应按响应文书中承诺内容执行各项工作，响应文书视作合同组成部分，未达到的甲方有权扣罚并责令乙方改正。
- 7、乙方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办公场地。
- 8、对本合同所列市容环境服务项目及所提供设备设施由乙方自行购置添加。
- 9、自行承担服务期内工作人员所产生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

六、市容环境服务经费核发及扣减方式

每月服务费与该月考评结果挂钩：次月 10 日前支付。

每月服务费与该月考评结果挂钩：考核方式由区行政执法分局对外包区域进行考核。（1）综合考核分在 90 分以上（包括 90 分）的为优秀，拨付全额月度服务经费；（2）综合考核分在 80（含）~90 分的为良好，以 90 分为基准每扣 1 分扣除月度服务经费的 0.5%；（3）综合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核拨全额月度

服务经费的 80%。如连续或累计两个月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利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不能随意解约或擅自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合同其他期限内，甲乙双方任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不得擅自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扣没乙方保证金；若甲方违反，甲方应双倍返还合同保证金。

2、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任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不得擅自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扣没乙方保证金；若甲方违反，甲方应双倍返还合同保证金。

3、合同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罚没全额履约保证金，造成损失大于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特别重大的，还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因提前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 一年内 2 次考核不合格的；

(2) 因乙方管理不善原因被各界新闻媒体曝光情节严重的或社会上造成重大影响的。

八、附则

1、本合同服务方案、服务质量要求、考核办法、人员配置及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或承诺，作为合同附件，对合同条款具有补充作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仲裁

1、仲裁

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

2) 仲裁费用除台州仲裁委员会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组成本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以及更正通知；
- 4) 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
- 5) 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本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招标代理各执贰份。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后及见证方盖章后方为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4) 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解决；
- 5) 合同附件。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鉴证方（鉴证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____本

项 目 名 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附件 2）
-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附件 3）；
-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 4）；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附件 5）；
-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附件 6）；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件 7）；
-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等（附件 8）；
- (8) 持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附件 2

投标声明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路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服务外包（二期）项目）（编号为ZJWS2025-LQ53）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____（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授权（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路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服务外包（二期）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4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5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台州市路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路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服务外包（二期）项目（编号为ZJWS2025-LQ53）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有能力履行合同；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无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致：台州市路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路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服务外包（二期）项目（编号为ZJWS2025-LQ53）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有依法缴纳税收（享受免税政策的则无欠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台州市路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提供本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台州市路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路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服务外包（二期）项目（编号为ZJWS2025-LQ53）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 投标人情况介绍。

(2) 投标方案描述：

A.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项目功能设计完备、对系统各组成部分等功能进行准确的分析，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B.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针对本项目成立的服务（部门）机构的详细介绍、服务（部门）机构总负责人，一般及专业技术力量配置等）。

C. 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和措施。

(3) 响应表。

(4) 投标人通过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环保体系、自主创新相关证书等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5) 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企业实力及信誉评分项以及售后服务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 业 名 称					法人代表		
地 址					企业性质		
股 东 姓 名		股权 结构 (%)			股东关系		
联 系 人 姓 名		固定 电话			传真		
		手机					
1. 企 业 概 况	职工 人数		具备大 专以上 学历人 数		国家授予技术职 称人数		
	占地 面积		建筑面 积	平方米 □自有 □租赁	生产经营场所及 场所的设施与设 备		
	注册 资金		注册发 证机关			公司成立 时间	
	核准						

	经营范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2. 企业有关资质获奖情况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期限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要求：

1. 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专业技术 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 位工作时 间	劳动合同编号

要求：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2. 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 3. 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社保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姓名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性别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拟投入设备配备情况表（如有）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3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要求：

- 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 2. 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4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实施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1						
2						
3						
...						

要求：

- 1. 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5

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内容	招标需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报价文件目录

- 1、开标一览表（附件 16）；
- 2、报价明细表（附件 17）；
-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 16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单价	合计	备 注
路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服务外包（二期）项目	24 个月	_____元/月		总期限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后一阶段，招标人根据中标单位在上一阶段合同履行、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投标报价	大 写：			

填报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含项目评审相关费用)，投标人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报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包含项目评审相关费用)。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7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辖区	序号	地点	工作时间	工作人次	人均月薪 (30 天)	总费用/ 两年
路桥	1	十里长街(镇中三桥至卖芝桥头)	7:30—22:00(14.5 小时)	4		
	2	月河北街(卖芝桥东路至台州湾)、马铺路(月河北街至泰隆街)	7:30-17:30 (10 小时)	3		
	3	新五金市场东门至老五金市场南门				
	4	珠光街、马铺路(珠光街至金鹏小区门口)、珠光街往西 100 米左右南北走向道路	7:30-17:30 (10 小时)	3		
	5	商城街、南官大道、富士路、银座街	20:00-24:00 (4 小时)	4		
小计				14 人		
路北	1	马铺路(灵山街-北南官大道)	7:30-17:30 (10 小时)	2		
	2	数码街(商海北街-会展西路)	7:30-17:30 (10 小时)	2		
	3	装饰城周边	7:30-17:30 (10 小时)	1		
	4	珠光街(中国银行-西马)、月河北街(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双水路)	7:30-17:30 (10 小时)	2		
小计				7 人		
路南	1	花卉路	7:30-17:30 (10 小时)	2		
小计				2 人		

管理人员（含项目经理）	由供应商 根据实际 配备情况 填写		
合计	__人		
总价（两年）：大写 人民币_____元；小写 ￥_____元			

要求：

1. 上表的总计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包含所有员工工资、员工福利、员工服装和政府、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类保险和福利（如高温费、各类节假日加班工资等）及用工费用、税费、利润及其它相关所有费用。本表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致。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_____（法人代表）合法授权参加路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服务外包（二期）项目（项目编号：ZJWS2025-LQ53）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五、本单位若有违反诚信投标、采购法律法规等行为，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的处理。如已中标，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 年 月 日

说明：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地址：zjwstz@163.com）；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